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5号

罪犯刘应祥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9年4月19日，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523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应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2018年12月20日至2033年7月1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应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应祥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除2021年9月因欠产被扣10.58分外，考核期内有多次超产加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未履行。月均消费106.86元，狱内账户余额5.8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9月因生产欠产被扣10.58分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刘应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应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应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